普惠类兑现清单(10)

事项名称	第三方交易平台新招企业入驻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并纳入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统 计体系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企业。
	2	通过太原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。
	3	平台年交易额超过5000万美元。
	4	当年度新招入驻平台的电商应用企业年进出口额达到50万美元。
奖励标准	当年度每新招1家符合条件的电商应用企业入 驻平台 给予第三方交易平台2万元奖励, 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	
印证材料	1	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
	2	海关、检验检疫等部门批准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相关文件或备案材料
	3	新招企业入驻第三方交易平台的,应提供企业入驻情况(如提供名单和者双方协议等),以及平台和新入驻电商应用企业的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(太原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数据)情况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武宿综合保税区事业服务中心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	